

# 研究生导师责权关系的法哲学思考<sup>\*</sup>

左崇良 皮修平<sup>\*\*</sup>

**摘要：**研究生导师制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本制度，它直接关系到研究生教育质量。在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过程中，研究生导师责权关系出现了多重冲突，各方的评论见仁见智，成为一个法哲学问题。研究生导师责权冲突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现时期我国研究生教育中师生的矛盾，源于国外先进制度和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矛盾，源于当代社会变迁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不协调，源于研究生导师责权关系的不清晰。深度观察和多角度探讨研究生教育的师生关系，冷静地分析和明确导师和研究生的责权边界，有助于促进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发展。

**关键词：**研究生培养 导师制 师生关系 责权关系 法哲学

近年来，媒体上常常出现有关研究生教育师生关系问题的新闻报道，而相关报道引发了社会激烈的讨论。由于教育公平观念的升级，人们对教育的关注已经从学生与学生的关系转移到学生与教师的关系，进而延伸到研究生与导师的关系。

高校的研究生导师，在社会上具有令人尊敬的地位，近期却被曝丑闻。2017年12月25日，西安交大在读博士研究生杨宝德溺水身亡。杨宝德的女友将杨宝德的死因归结于他“不堪博导奴役”，并在社交媒体上发声追问。2018年1月17日，中国青年报以《寒门博士之死》为题进行报道，引发民众的广泛关注与热切议论。人们对此事的各种议论，更多的是社会学意义上的，他们为青年学子的生存困境而鸣，为

---

\* 本文系2018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重点课题“基于卓越教师培养的教师教育品质保证制度研究”（18A337）、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一般项目“地方高校应用特色学科评价与建设：体系构建及路径选择”（XJK19BGD032）以及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地方高师教育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模式的建构”（2019JGZD081）的研究成果。

\*\* 左崇良，男，湖南衡阳人，衡阳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博士后；皮修平，男，衡阳师范学院院长、教授。

青年学子的悲剧而惋惜。

联想到人大硕士研究生被导师公开“解除关系”等类似事件，研究生教育师生冲突的升级，促使我们深入思考导师之权力与责任的边界，以及研究生在导师门下究竟应遵循怎样的规则。在研究生教育中，导师对研究生培养究竟应该拥有多大的权力，对研究生究竟应当负有多大程度的责任，答案可谓见仁见智，成为一个法哲学问题。

## 一 研究生导师责权关系的法哲学意蕴

哲学，是关于实存与当为的一种系统且概括的反映，以及对“关乎此二者的知识何以可能”这一问题的解答。哲学最重要的特征当属“反思性”，一方面，对世界、自身及其他认识得到了“实存”的观念；另一方面，对行为的认识得到了“当为”的观念。法哲学，是在法律背景下重新探究以上问题的科学，是关于法的最高形式的理论思维。

法哲学诞生于19世纪上半叶，其基本内容是对“法是什么”进而对“人是什么”的回答。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从哲学的角度解析法，用辩证的思维探悉法、道德与伦理之间的奥秘，从而迈向自由的意志。<sup>[1]</sup>法哲学所研究的是法的各个层次中的最高抽象及其现实化运动，法哲学是从哲学的角度和用哲学的方法来研究和思考法学问题的一种综合学科。张楚廷有言：教育哲学不是教育学和哲学“加”出来的，而是交融出来的。<sup>[2]</sup>同样，法哲学不是法学和哲学“加”出来的，而是交融出来的，是法学思维和哲学思维的交融。

在大学里学习和工作的人，思考着高等教育中的哲学问题，其思维状态决定了他们教育自觉的状态。对于人大教授“清理门户”一事，教育界各方的立场和观点不尽一致。一种观点更多地来自学术界（包括担任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学者），认为导师有权力“清理”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另一种观点认为导师以公开方式“断绝关系”过于决绝，这对相对弱势的学生影响很大，甚至会断绝他们考博士的可能。此外，还有人给予了动机论的解释——该教授担心学生言论影响自己与同业、同事的关系，于是以这种高调姿态与学生划清界限。

研究生和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两类具有高度主观能动性的主体，基于自身立场和生活经历的差异，对研究生教育的师生关系及责权关系会有不同的认识，这成为研究生教育领域的法哲学问题。在依法治教和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对研究生导师责权关系进行深入剖析和多角度的探讨，有利于增强对导师制的认识和对制度的完善，有利于优化研究生教育的师生关系。

## 二 研究生导师责权关系的多重冲突

研究生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不可取代

的作用。2000 年之后,随着高等教育规模的迅速扩大,研究生教育的规模也日趋壮大,与此同时,一些问题逐渐凸显。现阶段,我国研究生教育中导师与研究生的关系出现了多重冲突。

### (一) 研究生导师责权冲突的现实表现

随着社会转型及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推进,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2000 年之后,导师在研究生中有了另外一个称谓,即“老板”。研究生教育中“老板”一词是有多重含义的,包含许多的不确定性,可以做多维的解读。“老板”既可解读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权力的所有者,也可解读为管理者;既可解读为研究生对导师的亲切称呼,也可解读为是上述内容的综合。如果从积极的意义上去解读,研究生对导师的这一亲切称呼可以说是师生关系亲密的反映,而其他几个方面的解读则表明导师和研究生之间关系的变化,这种变化是具有消极意义的。无可否认,现时期我国研究生教育中掺杂了市场化的师生关系,用一些学生的话来讲就是“你出钱,我干活”,少数导师也确实怀有招收研究生替自己干活的想法,这显然是与研究生培养目标是相冲突的。

现实中,研究生和导师对研究生导师责权关系有着完全不同的认识:研究生们普遍认为自己是弱势的一方,而导师们有时也很无奈地认为自己是弱势的一方。这样,本来不是问题的事情现在成了问题。在研究生看来,一些导师由于事务缠身,没工夫关照研究生,使得个别研究生迟迟没有科研成果,轻则评不到奖学金,重则延迟答辩,进而影响毕业。面对这些“霸道”导师,研究生往往无计可施,因为研究生顺利毕业,参与各种评优,往往需要导师点头同意。对此,有学生在网络上连声追问,研究生的“导师责任制”是否应该改一改?学校是不是给了导师太多权力?那些被导师“压迫”的研究生们,当初不是这样憧憬自己的研究生生活的。学校应多给研究生一些关注和保障,让研究生有一定的权力决定自己做什么。<sup>[3]</sup>但导师觉得,研究生做一些报销和学术活动的服务工作,是在为集体做贡献,同时这也是接受锻炼的机会。研究生往往认为自己在导师面前是自然弱势的一方,但他们生活的时代赋予了他们思想里的叛逆,研究生有时在选择逆来顺受的同时又表现得不愿配合,导师有时处于两难境地,研究生低沉消极、垂头丧气,导师研究不顺利,这样很容易造成师生之间的矛盾。其实,师生之间没有强势和弱势之分,师生本应该平等,平等的实现必须通过端正态度和加强沟通,研究生如果放弃交流是对自己不负责任。<sup>[4]</sup>研究表明,导师和研究生在对自己的角色领悟和角色实践上存在一定的差别,因而产生了一定的冲突。

我国研究生教育中还有另一种现实表现:师生日常生活交流不足,导师对研究生的学术指导欠缺。一些研究生和导师平时接触不多,所谓师门关系还停留在简单的吃吃喝喝的程度,有些硕士研究生与导师交流的机会,局限于一年中仅有的几次饭局。此外,我国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乱象,包括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招考过程的“不公平”、研究生教育本科化、学术近亲繁殖、师生关系异化等现象。人大教授仅

凭学生朋友圈里的品行不端，高调地将研究生“逐出师门”。人们不禁要问，那些像学术之外的生活习惯分歧、政见分歧乃至因偶发矛盾而激发的冲突，是否同样可成为导师“解除关系”的理由？问题的严重性在于，这种脱离了学术的师生关系纠纷，因为不受普遍认可的学术框架制约，现在正面临扩大化的风险。

## （二）研究生导师责权冲突的社会根源

高校导师频频“触雷”，值得我们做社会学和制度层面上的反思。而人们对以上新闻的热切关注，说明了社会公平已成为现阶段国人的主流观念之一。在事件中，一些媒体仅以“奴役”“压榨”这样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词汇进行归因，难免失之偏颇。

当今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既为研究生们提供了丰富的机会，也给他们带来了种种诱惑。立志学术繁荣、追求学术创新的理想受到挑战，少数研究生特别是在职研究生仅以获得学位为目标，并没什么真正的学术追求。另外，由于前几年硕士研究生扩招过快，导师所带的研究生人数过多，研究生认为导师没有关心自己，到后来把自己学业上的失败归责于导师。快速发展的中国研究生教育，正处在一个新旧更替、多元发展的时期，什么样的导师都有，什么样的研究生都有，导师和研究生什么样的心态都有，什么样的师生关系都有。中国传统文化对师生关系影响甚大，传统上中国是一个人情关系社会，即便是以培养高层次人才为使命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科研及管理过程中很多事情会被人情关系笼罩，公私不分、学术与行政不分、权力与能力不分的现象十分普遍。比如，研究生选择导师，所看重的导师能力很大程度上超出了学术范围。

现阶段我国研究生教育确实存在一种较为混乱的局面，有着许多乱象，包括研究生培养目标模糊、研究生的功利心过强、导师队伍存在机会主义、师生比不合理、研究生教育管理的低效率等。<sup>[5]</sup>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文理科的导师制有很大不同。文科研究生导师责任落实不力，表现为“导师共同体”责权不明，相互推诿；导师个体责任缺失、能力缺乏等。在理工科的科研院所，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有更多机会承担导师的助研任务，导师经常被尊称为“老板”，有个别导师认为这是其身份的体现和象征。另外，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已延伸至学生的私生活，一些研究生承担着大量与学业无关的琐事，不可避免地影响其学业和科研水平。导师向“老板”看齐的心态必然促使导师舍弃授业解惑之本职工作，把追求利润和成就个人作为最大追求。其中，问题的核心症结是师生关系偏离了学术本位，走向了人身依附，学术与生活不分、公私混淆、权界不明。

在研究生教育中，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关系是人们关注的焦点。对于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冲突，人们给予的评论很不一样，有痛骂导师的，有批评研究生的，不一而足。孰是孰非，外人只是看看热闹，但有些事情只有当事人才说得清，有些事情连当事人都未必说得清。其实，我国庞大的研究生教育中，“奇葩”导师总体来讲是少

数, 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爆发激烈冲突的更少。无论是正式调查还是非正式访谈, 大部分研究生对他们的导师还是满意的。一项调查表明, 研究生对导师总体上比较满意, 其中对“导师人品”满意度最高, 对“导师关心学生”满意度最低。<sup>[6]</sup>问题的关键在于, “好导师”之所以好, 更多源于个人的善良与自觉; “奇葩”导师之所以奇葩, 根本原因在于缺乏制度的约束。

我国研究生教育师生矛盾的爆发具有深刻的社会根源, 是现代学校师生关系与传统师徒关系的冲突, 是当今中国社会矛盾在研究生教育领域的反映。在传统文化深厚的中国文化土壤中, 研究生教育很容易滋生出家庭型师生关系, 在校园或研究所封闭的人际关系中不断发酵, 研究生压抑、愤懑的情绪最终会诱发骇人的变故。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人身依附, 如果超越了正常的教与学关系, 超越了正常的导与研的关系, 是极为有害的。和谐的师生关系不能仅依赖导师的自觉自愿, 更不能依赖学生的“八面玲珑”。

### 三 研究生导师责权冲突的法哲学思考及解决路径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 以及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进行, 导师和研究生会因其身份的转变而产生新的心理预期。在导师的能力难以满足学生的功利化目标的时候, 在研究生无法让自己的导师感到满意的时候, 师生矛盾必定进入一个高发期。

#### (一) 研究生导师责权冲突的法哲学思考

现时期我国研究生教育中师生的矛盾, 源于国外先进制度和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矛盾, 源于当代社会变迁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不协调, 源于研究生导师责权关系的不清晰。

##### 1. 导师制在中国发展之“困”

导师制是研究生教育的基本组织形式和教学制度, 被全世界公认为教育界的一项伟大发明。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大学, 导师制已经运行好几百年, 效果显著, 被誉为牛津、剑桥的精髓。早在民国时期, 导师制就已被引入中国, 在当年北大、清华的研究院, 导师制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 无论是北大的胡适, 还是清华的梁启超、陈寅恪, 都是具有良好声誉的导师。新中国成立后, 导师制的功能曾长期被忽视, 在中国高校的研究生教育中, 导师制一度被弃用, 直到改革开放之后才重新得到重视。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 导师制已经成为我国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项基本制度, 这项制度规定, 研究生求学期间必须接受导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作为研究生教育的一项基本制度, 导师制在研究生培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导师人数和作用的不同, 可分为单一导师制、双导师制、一主多辅的导师制和联合导师制等多种类型, 每种类型各具优势, 在不同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每一种导师制, 都具备缄默知识传递、创新能力培养和道德熏陶三个基本功能。唯其如此, 导师制才能历史相承, 并在当今日益多元的研究生教育中永葆青春。

导师制自在中国作为现代大学的一项基本制度被确立以来，很快就陷入了一种文化上的困境：中国的导师制，既强调洋为中用——引入欧美一流大学的导师制，又无法脱离传统的师徒传承理念。导师制被我国教育界普遍接受，一个重要原因是导师制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中国传统的师徒传承理念，却少有人意识到它们的区别。自孔孟以降，师徒传承理念中的师生关系，师傅所肩负的责任远不止于导师制所强调的学术责任。<sup>[7]</sup>在人大研究生与导师发生的朋友圈冲突中，无论是导师所说的“为人要平和”，还是研究生道歉中所承认的“妄议前辈师长”，师生双方均脱离了学术层面的探讨。从中不难看出，该教授对门下这位硕士研究生的不满，主要是对其人品的不满。

导师制自在中国的发展之困是自由与秩序的矛盾。狭义上的秩序是一种有序、稳定、和谐的状态。广义上看，人们看中的不是秩序本身，而是秩序所带给教育的其他价值。草根导师在我国高校研究生培养中的权力并不大，而且被许多学校规章限定在一个具体的范围，但导师制中如果掺杂一些其他东西就会显得颇为复杂。来自西土的导师制，受到中国传统文化和当代社会风气的熏陶，形成富有中国特色、具有差序格局的研究生教育制度。

## 2.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制度失灵

研究生教育在我国被赋予科教兴国的重任，在历史上经历了多次制度变革，但研究生培养质量始终差强人意。研究生培养质量不高，这是我国研究生教育“永远的痛”。为了实现研究生教育由大到强的转变，从2006年开始，国内一些重点大学率先进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行更高层次的导师负责制。有些高校比如中国科技大学的改革已经初见成效。但在现有体制下，仍然有许多因素导致高校导师育人责任缺失、研究生培养质量不高。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不健全、导师责任落实不力、研究生开展研究的规范性不足等，都在不同方面反映出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制度失灵。

我国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中，高校普遍对导师责权缺乏有效监督。由于相关的配套制度还不完善，学校对导师指导工作的监督难以施行，造成监管的缺位和监督的真空。“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阿克顿勋爵的这句名言在学术圈同样适用。不受监督的学术指导权，为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不合理行为提供了现实条件。像其他领域的权力滥用者一样，研究生教育领域的导师无须留下“逼迫”的证据，研究生自会揣摩每句话的深浅。当“不会拒绝人”的杨宝德们遇上使唤人不知节制的导师时，他们就会落入有苦难言的境地。历史和经验一再表明，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高校导师成为“雷区”也再次说明学术监管的必要性。

说到“监管”，这本是中国教育管理体制的强项，尤其是思想政治方面的监管。我国高校推行的研究生导师制，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考核评价重科研轻教学、重结果轻过程、重思想政治而轻育人责任。2013年发布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

见》,要求各培养单位“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况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但这种举重若轻的规定太宏观,导师的师德考核缺乏具体的评价指标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另外,高校自身缺乏导师指导工作考核的动力和压力,使得考核工作流于形式,造成导师育人责任缺失。

有人对此做过调查,指出当前学术规范教育在宣传力度、覆盖范围及对教师的要求与指导等方面存在明显的不足,利益驱动是造成学术失范现象的最主要因素。<sup>[8]</sup>当前我国高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呈现滑坡之势,研究生群体浮躁,缺乏学术热情,不安心于学业。

我国正在进行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对导师制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多数人认为改革可以激发导师的培养热情,扩大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权力与作用,密切导师与研究生的关系,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sup>[9]</sup>但从消极的方面来看,现行的导师科研资助责任制会造成另外一种困境:有资格带研究生并能多招生的导师往往没时间指导学生,而有时间且愿意指导学生的导师却没有资格招生。在研究生和导师的双向选择中,多数研究生倾向于选择能力强、课题多的导师,但在之后的相处过程中,研究生抱怨最多的还是这些“霸道导师”。从学生的角度来看,研究生普遍觉得新培养机制加重了“给老板打工的心理”。导师出资的方式强化了师生关系的异化——师生关系雇佣化。

另外,现行的培养机制改革下的导师制度直接忽视了教育的根本问题,即教和学。基于科研成果评价构建的奖助体系和导师科研资助两部分改革内容,都将关注点锁定在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工作,而不是导师的教和研究生的学。研究生教育不同于本科教育的最大特点就是,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学会如何做研究,研究生在科研中得到实践和锻炼的机会更多。但过于物化的制度管理使得师生关系逐渐雇佣化,在这种管理制度下研究生获得的知识是否更多、科学理论素养是否具备、创新能力是否提高、培养质量是否提高等都还值得商榷。还有,现行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对学术抄袭、学术盗用、学术丑闻等的防范并无有效途径,也无相应的学术道德约束制度、监管机构以及配套的行政制度、复议制度等。这些制度的缺失,使得本已物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在市场经济的功利观念和文化变异发展的背景下变得更为强大,导致研究生学术精神缺失和功利意识膨胀。

### 3. 研究生导师责权关系的不清晰

导师负责制在具体的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值得反思的问题,很多问题的出现缘于研究生导师责权关系的不清晰。

按照我国新型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导师的权力体现在研究生招生、培养、指导研究生开题、论文质量把关、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建议等环节。这些权力,说小也小,说大也大,因校而异,因人而异。

研究生招生环节，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权力较小，博士研究生导师的主动权较大。现阶段我国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为全国统考，导师基本上对研究生笔试成绩没有任何影响力。复试是以学科或专业为单位组织的，在研究生导师人数迅速增加、招生名额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多数高校采用的是双向选择，再加以指标分配，普通导师并无多大选择的空间，硕士点负责人掌有一定的调控权。博士研究生招录的情况很不一样，有意向的考生须征得导师本人的同意方能报考，在面试和录取环节，学校也会充分考虑博导的意见。我国有些高校已经试行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但华中师大博导董泽芳坚决反对这种制度现阶段在中国的大面积实行，认为这将危及研究生教育的公平和质量。<sup>[10]</sup>

研究生培养环节，导师实施的是集体权力，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导师组根据本专业情况而共同制定出来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并不复杂，主要包括公共课、专业课、选修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思政课、外语课，都是国家规定的，各高校大同小异。专业课、选修课在有些高校是学生选定、征求导师意见后确定的，而在有些高校是统一规定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导师有一定的权力，但实际上已基本沦为一种形式，只要研究生表现尚可，论文质量勉强过得去，许多高校及导师会一律绿灯、通通放行。

论文答辩环节，导师行使权力的空间较大。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导师批准后才可以交由学校送审。论文盲审中，外校导师一般会对学位论文进行仔细审阅，他们的意见有较高的参考价值。盲审通过后，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导师有评判权和建议权，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听取其他导师意见之后决定答辩成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研究生的导师须回避，在办公室等待结果。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有时会以规模化生产的流水线方式呈现，如果不出意外，答辩过程都是有惊无险的。这一环节，研究生的命运操纵在自己认识或不熟悉的其他导师手中。在论文本身质量之外，研究生的语言表达水平、与答辩导师的互动情况，还有导师的喜好和个性等都会影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最终成绩。但如果研究生希望其学位论文在全国范围内获奖，还得依赖于导师的声誉和名望。在过去一段时期，全国百优博士学位论文很多出自名校名导带出来的博士研究生，现在有些学科和专业的学会在年会时评出年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那些优秀论文多半也出自名校名导带的博士研究生。这样，导师学术地位的差异造成了新一代研究生学术地位的差异。

对于导师负责制的责权关系，官方、校方和导师有着不同的认识。2005年开始，中南大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实行导师责任制，“一名导师一盏灯”，这项活动得到中宣部推崇。鉴于国内抄袭、剽窃、造假等学术失范行为屡有发生，2010年4月12日，中国农业大学公布了一个文件，实行学术道德导师责任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全程质量管理。2013年7月，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意见指出，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2013年12月18日，科学网发表王善勇的博文《导师只负责学术问题》，

其核心观点是：导师只负责学术问题，其他关于学生的任何问题，是他们自己的事情而不是导师的责任所在。

## (二) 研究生导师责权冲突的解决路径

随着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推进，实行导师负责制已成为我国高校加强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举措。但我国研究生导师责权冲突是一个现实的存在，亟须寻求解决途径。

### 1. 认清研究生教育中的多种师生关系，明确研究生导师责权边界

研究生是指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中学习、进修并以学习做研究为主要任务的学生。导师是指导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从教育学的视角来看，研究生导师责权关系是研究生教育师生关系的一种类型。在研究生教育中，存在三类师生关系。第一类，导师和研究生之间既有教学上的师生关系，又有科研上的师生关系，导师给研究生上课，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第二类，有些博士毕业不久的青年教师在课堂上给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但他们尚未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或者不直接承担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工作，这些教师与研究生的关系主要是教学上的师生关系。另外，很多高校的一些院所，会从院（所）外或校外聘请一批兼职导师，这些导师并不承担研究生的教学工作，他们主要承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指导工作。高校聘请的兼职导师往往是跨越学术和行政的双料人士，知名度高，又有实权，与研究生接触机会很少，但最受研究生欢迎。但在这三种师生关系中，对研究生影响最大同时也最受民众关注的是第一种师生关系，研究生与导师在课内课外都有较多接触机会，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负有多重责任，并拥有相应的权力。

我国高校研究生教育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是研究生导师责权关系的界定。早在 2014 年，教育部就颁布了高校师德“红七条”，以负面清单形式确定了导师权力的边界，并要求高校组建师德建设委员会。但回过头来看，“红七条”中的条款较为宽泛，缺乏具体的行为规范，可操作性不强。党的十八大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而“导师制”决定了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立德树人”功能。目前研究生教育中导师“立德树人”考评工作不力，严重影响了导师“立德树人”功能的发挥。

明确研究生导师责权关系及其边界，是调动导师和研究生两个主体的积极性、维护师生权益的前提与保障。研究生导师具有教育者和研究者的双重身份，同时具备“导学”和“导研”的双重责任。导师的工作性质，主要是示范的教育、行动的教育、合作的教育；其指导作用主要表现为导目标、导方向、导课题、导方法、导成果、导品德。<sup>[11]</sup>当前，各高校要严把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关，排除过多的非学术因素，确保导师队伍质量，遏制“以吏为师”倾向，此乃我国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当务之急。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过程中，管理部门不可借实行导师负责制之名，而将所有与研究生有关的问题推给导师，实际上，导师主要是对学术问题负责。导师对研究生只能承担有限责任，导师负责制是有限责任制，尤其是在思想政治方面。导师的主

要作用在于启发研究生的研究兴趣,指导研究生的研究方法,引导研究生进入学术前沿。导师须在法律约束下行使其业务范围内的职责,并学会尊重学生,重视人权,导师最重要的职责是利用自身的学术素养来提高研究生的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这样,导师和研究生方可有望成为学术和生活中的良师益友。

## 2. 矫正导师与学生之间的“扭曲关系”,实现师生关系的正常化

为了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近年来教育部出台了许多指导文件,以指导高校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制建设,提升导师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但我国研究生导师制依然存在诸多问题。有研究生从学生视角出发,通过问卷与访谈形式,对陕西省5所高校研究生导师制的实施现状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当前导师职责的体现度较差,导师的学历层次、学科背景、是否承担行政职务及承担课题数量等因素显著影响他们对研究生的认知、学习指导与监督、学术与科研引领及人格培养和生涯指导。<sup>[12]</sup>有的导师感叹在招生问题是“有权的痛苦,无权的幸福”,过去研究生是否录取由招办说了算,导师无权,倒也清静。现在实行导师负责制,各种关系不找管理部门找导师,导师反而感到为难。今日的中国,社会关系复杂,社会矛盾较多,很多问题连政府和学校一时也解决不了,导师更无力解决。

矫正导师与学生之间的“扭曲关系”,方可实现研究生教育中师生关系的正常化。实行导师负责制,对增强导师的责任意识、发挥导师主导作用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研究生导师制,赋予了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支配权,导师可以独立地进行研究生的指导工作,这无疑是教育的一大进步,但这同时给学校的监督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导师工作的“相对独立性”,源于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如何指导研究生”“如何培养研究生”,都在导师的权限之内,学院(研究所)领导和其他老师都不可轻易干涉。

研究生教育师生关系的正常化,真正值得信赖的还是制度。

## 3. 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充分发扬导师制的优越性

现时期我国高校导师与研究生的关系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这与现阶段我国高校推行的导师负责制有关。导师负责制是人本教育理念在研究生教育的制度体现。导师负责制,在赋予导师更多责任的同时,也赋予导师更多权力,这有利于提高导师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有些高校,在有些学科专业领域,导师对研究生具有相对较大的支配权,导师影响甚至决定着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能否通过答辩,决定着研究生能否顺利毕业。但比起欧美国家,中国高校导师在研究生录取、培养和辞退方面的权力小得多。导师负责制在中国的推行,悄然改变了研究生教育中的师生关系,在中国特殊的文化环境中,导师与研究生的关系变得更为微妙。

在研究生教育阶段实施导师制,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导师制度的核心理念是“以生为本,因材施教”。导师制的基本要求是:给每一个研究生配备导师,让导师承担指导学生的责任,给予学生个性化的辅导与帮助。导师制的最大特点是师生关系

密切,这也是“全面育人、全程育人”理念的具体体现。导师之于研究生的作用,重在“导”。导师如何对研究生进行指导,对哪些方面加以指导,从哪几个层面予以指导?有人认为,导师对研究生的教育应该是全面的、多维的,主要体现于四导:学业上指导、思想上引导、心理上疏导、纪律上督导。<sup>[13]</sup>我国高校的研究生教育普遍实行导师制,导师不仅要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科研,还要指导学生的生活,进行德育,以更好地贯彻全方位育人的现代教育理念,更好地适应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的转变。导师制在师生之间建立了一种“导研关系”,导师针对研究生的个性差异因材施教,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科研与生活。导师制从制度上规定了教师具有育人的责任,使导师在从事教学科研之余,对研究生进行思想、心理等方面的指导,而这成为其工作的另一部分。

学术规范教育和学术素养培养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方面,也是导师的职责所在。责权机制赋予了导师对研究生培养的首要权力和第一责任。因此,高等学校需进一步加强学术规范教育,有必要采取有效途径与措施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导师负责制,并倡导一种更为科学的基于全过程育人的研究生导师负责制,重视学术规范制度,采用灵活务实的教育方式,提高学术规范教育的实效。

##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杨东柱、尹建军、王哲编译,北京出版社,2007,第1页。
- [2] 张楚廷:《论教育哲学》,《高等教育研究》2016年第1期,第45~48页。
- [3] 邹珺:《研究生帮导师做事可以做到什么份上》,中国教育新闻网, [www.jyb.cn/opinion/pgypl/201507/t20150726\\_631438.html](http://www.jyb.cn/opinion/pgypl/201507/t20150726_631438.html), 2015年7月26日。
- [4] 徐耀:《师生之间没有强势和弱势》,科学网, <http://blog.sciencenet.cn/blog-303939-592612.html>, 2012年7月16日。
- [5] 王中华:《研究生教育之乱象与治理》,《研究生教育研究》2012年第1期,第14~20页。
- [6] 常正霞、狄美琳:《硕士研究生导师满意度的现状调查及其影响因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4年第3期,第29~33页。
- [7] 王钟的:《模糊的导师制,扩大化的导师责任》,《中国青年报》2015年9月23日,第2版。
- [8] 郭玉珍、李久贤:《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现状探究》,《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第122~125页。
- [9] 刘伟、张万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对导师制度的影响与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9年第4期,第16~19页。
- [10] 董泽芳:《关于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之我见》,《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第157~162页。
- [11] 王青:《研究生导师的工作性质与教育作用辨析》,《现代大学教育》2008年第3期,第82~85、113页。
- [12] 任峥、杨宏:《学生视角下研究生导师制实施现状及改进策略》,《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7年第2期,第54~59页。

[13] 刘勇刚:《论高校研究生教育的“四导”》,《研究生教育研究》2014年第1期,第45~48页。

## Legal Philosophical Thinking on the Responsibility and Power Relationship of the Graduate Students' Tutors

*Zuo Chongliang Pi Xiuping*

**Abstract:** The tutorial system of graduate student is the basic system for high-level talents cultivation, and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quality of graduate education. In the process of graduate cultivation mechanism reform in China, there are multiple conflicts about the responsibility and power relationship of graduate tutors. The opinions of all parties are different, which has become a legal philosophical problem. There are profound social roots in the conflict about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of graduate tutor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utors and students in the current graduate education in China stems from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advanced foreign system an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from the incongruity between the contemporary social changes and the reform of graduate training mechanism, and from the unclear responsibility and power relationship of graduate tutors. It is helpful for th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of graduate education to observ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depth and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and to analyze and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y and power boundary between tutors and graduate students calmly.

**Keywords:** Graduate Cultivation; Tutorial System;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Responsibility and Power Relationship; Legal Philosophy